法院公告

2022年2月25日

(2022)浙0304民初795号

温州醋鼎鞋业有限公司、曾厦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豪程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醋鼎鞋业有限公司、支建友、曾厦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庭前调解告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18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7758号

温州市瓯海路斯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瓯海路斯鞋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775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2民初455号

杭州玛尔扎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2)浙0502民初455号原告浙江华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玛尔扎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2年5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3645号

陈华勇:本院受理原告喻飞与被告王芳芳、陈华勇、徐双人撤销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23民初36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喻飞撤回对陈华勇、王芳芳的起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1079号

曹波: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俊筱箱包有限公司与被告曹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8721元及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4月13日下午14时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1451号

王素琴:本院受理原告陈荣正与被告王素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2044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赔偿利息损失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4月13日下午14时2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1516号

李风廷:本院受理原告杨旭与被告李风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给原告货款38400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4月13日下午14时4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20126号

何江荣:本院受理原告张晓东为与被告何江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20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2691号

应晓明:本院受理原告周桂梅诉被告应晓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应晓明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被告应晓明公告送达(2021)浙0723民初26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应晓明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原告周桂梅借款本金381600元及利息(自2017年3月8日起以956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以286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7日止,以3816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54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192元,由被告应晓明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被告应晓明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6267号

赵汝新:本院受理原告程广与被告赵汝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62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赵汝新支付原告程广货款100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从2021年8月1日起按年利率5.7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赵汝新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2元,由被告赵汝新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837号

徐永忠:本院受理的原告黄美花与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3837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徐永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黄美花借款1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其中借款5000元的利息自2006年1月28日起,借款3000元的利息自2006年3月1日起,借款2000元的利息自2006年8月22日起,分别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855号

毛灵芳:本院受理的原告高见与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3855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毛灵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高见货款11380元及利息损失(以11380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1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838号

黄红晓、赵秋生:本院受理原告张丹丹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26民初38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黄红晓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丹丹货款十八民币35000元及利息损失(以本金35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丹丹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3民初92号

郑春贞、王鹏鸣:本院受理原告李益民、郑春领与被告郑春贞、王鹏鸣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1003民初92号,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庭审网络直播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00年8月18日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契约合法有效;二、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坐落在黄岩区城关镇托居仁风路19号1-2层商间的房屋不动产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三、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逾期未提出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审判员独任审理,于2022年4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661号

黎泽林:本院受理原告魏娜与被告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举证截止日为2022年4月19日)。原告要求被告立即支付欠款人民币10203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费由被告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623号

蔡熙熙:本院受理(2022)浙1004民初623号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2年4月12日)。一、判令被告支付拖欠信用卡欠款本金19990.36元及截至2021年8月16日的利息3673.41元、违约金4557.78元,并支付自2021年8月17日起至实际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13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7353号

贺华亮:本院受理原告方云彪与被告贺华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你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0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罗婷组进行审理,并定于2022年4月28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送达公告

当事人:李济勤

(现)住址: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23号502室

2019年8月30日10时10分,本机关转塘中队执法队员姜振华、寿亚锋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李济勤在西湖区转塘街道赞成岭上8C搭建雨棚。执法队员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后检查发现,当事人在三楼北侧露台搭建雨棚,此处东、西侧用原有墙体支撑雨棚,南侧与原有露台相连,北侧用铝合金玻璃窗进行封闭,顶盖防爆玻璃。经现场测量,占地面积3.24平方米(长3.6米,宽0.9米)。经询问,当事人李济勤称现场房子是其儿子李俊的,此处雨棚是他于2019年6月进行搭建,三楼露台地漏泄水不畅,导致北侧墙体发霉,他搭雨棚是为防止北侧雨水浇淋,至查处时已经建成,且现场未能出示相关部门审批许可。现场由赞成岭上物业人员沈明荣、邵金奎共同见证属实。现场执法队员发出《接受调查处理通知书》(西综执接调字【2019】第0002762号),要求当事人到本机关转塘中队接受调查询问。2019年9月2日,本案经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李济勤未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许可,于2019年6月在西湖区转塘街道赞成岭上8C搭建雨棚,于2019年8月30日10时10分被转塘中队执法队员查处。当事人在赞成岭上8C三楼北侧露台搭建雨棚,此处东、西侧用原有墙体支撑雨棚,南侧与原有露台相连,北侧用铝合金玻璃窗进行封闭,顶盖防爆玻璃。经现场测量,占地面积3.24平方米(长3.6米,宽0.9米),至查处时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当事人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擅自进行建设,属于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19年8月30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查处时间、违章建造的建(构)筑物情况、文书送达情况;

2、2019年8月30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4张,证明本案案发地点、查处时间、违章建造的建(构)筑物情况;

3、2019年11月5日本机关执法人员询问见证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2份,证明见证人的情况、案发地点、当事人建造的建(构)筑物的基本情况、建造时间、建造原因、建造用途;

4、当事人及其家庭成员户籍证明2份、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1份,不动产权人信息1份、竣工图复印件1份、物业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及其家庭成员身份、房屋的基本情况、不动产权人身份;

5、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工作证明1份,证明见证人的身份。

根据以上已查明的事实,本机关于2021年9月8日在浙江法制报上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综执罚告字〔2021〕第21355号)予以公告,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建设,该行为侵害了城市规划管理的法律制度,破坏了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秩序。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属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当事人李济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责令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拆除该违法建(构)筑物(建筑面积3.24平方米的雨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或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送达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2月25日

寻亲公告

某男婴,2017年11月21日出生,2017年12月12日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学校沙村五星266号。

该弃婴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63135576(63155817)

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

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2年2月25日

作废声明

胡凌燕遗失基层警官证一本,警号:3336213,声明作废。

胡凌燕

2022年2月25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永恒(杭州)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永恒(杭州)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2年01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9,189.30万元,本金为6,901.01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该债权由亿科置业(杭州)有限公司、项兴良提供保证担保,由永恒(杭州)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枫华路与江涵路交叉口西南的商服用地(土地面积50533㎡,最高抵押金额11638.25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9703144 电子邮件:chenjianing1@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2月25日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155891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6-81855576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备注
		本金(截至【2022】年【1】月【4】日)	欠息(截至【2021】年【1】月【10】日)		
1	浙江双超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9669.967222	2265.140691	抵押人:浙江双超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阳宇工贸有限公司、浙江裕凯隆户外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中科双超门业有限公司、永康市双超实业有限公司、应超杰、应巧华、应超伟、应苏研	(2017)浙0784民初3248号
合计		9669.967222	2265.140691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1】月【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截至【2021】年【1】月【10】)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孙婷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孙婷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1TXPZ-A-2020005-6),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孙婷。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孙婷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孙婷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孙婷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台信资产联系电话:黄先生 0576-81855516

孙婷联系电话:13957680798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孙婷

2022年2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1月30日)				担保人	备注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合计		
1	新黄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012015280139	20,966,054.60	33,002,679.11	53,968,733.71	黄明华、黄玉、浙江黄氏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小计			20,966,054.60	33,002,679.11	53,968,733.71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1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孙婷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